

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从积极维护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参与了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的讨论，并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情况、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监事会2020年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运作情况

2020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七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如下：

1、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0年3月20日召开，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审议通过《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19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或全资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的议案》、《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审议通过《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

4、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0年8月27日召开，审议通过《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2020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5、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8日召开，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6、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0年11月18日召开，审议通过《关于向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7、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0年12月31日召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2020年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1、公司经营依法运作情况

2020年度，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有关制度的规定，依法列席的董事会会议，积极参与了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内部控制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决策程序严格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公司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完善，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时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或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监事会通过查阅公司的财务资料，对2020年度公司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等进行了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年度的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对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经认真审阅董事会编制的《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查阅公司内部控制等相关流程和文件，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公司的内部控

制体系规范、合法、有效，2020年度公司不存在所有重大方面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

监事会检查了2020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则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关联交易及占用资金情况

监事会依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对公司2020年度的关联交易及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行为，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6、对外担保情况

监事会认为：2020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或子公司与公司、子公司之间提供互相担保，担保或互相担保对象全部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符合公司集团化战略发展及资金集中管理的要求，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7、对外投资

监事会认为：2020年度，公司对外设立子公司的对外投资事项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和经营需要，依法履行了审批程序，未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8、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对外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有效的管理，2020年度，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保密和传递流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和对外信息报送及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也未发生受到监管部门查处和整改的情况。

三、2021年工作计划

2021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主要工作计划如下：

1、监事会将不断强化自身建设，持续学习相关政策法规及专业知识，提升履职水平，促进公司朝着更加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的方向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员工及广大股东的利益。

2、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能，围绕公司各项活动开展监督，促进公司内控制度的不断完善和实施，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整体治理水平。

3、积极列席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监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勤勉尽责情况，防止损害公司利益和形象的行为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权益。

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0 日